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佛燃JLC1;期权代码:037892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76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33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行权价格为7.78元/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5.33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7.7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9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6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1,418.82万份调整为1,410.66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第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业绩考核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第二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1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同样业绩指标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时均剔除:根据授予对象职,对薪酬调整过大的薪酬按授予时薪酬;(4)每股收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送红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总股本,自2018年起按总股本为基数计算;(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送红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行为时,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总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总股本数为计算依据。

三、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1)以2018年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5.81%,高于4%,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35.39%;  
(2)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91元/股,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0.32元/股;  
(3)公司2021年每股分红为0.77元,不低于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和工业燃气企业平均值0.22元;且现金分红比例94.46%,不低于40%。  
(以上A股上市燃气企业业绩考核口径,已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已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依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绩效管理考核制度中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合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予以全部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8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82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0.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01.2万份。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份已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2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4元/股调整为8.19元/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82万份调整为1,410.66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单与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期权简称:佛燃JLC1
- 期权代码:037892
- 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33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

5.行权价格:7.78元/股。行权前公司有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6日间的可行权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或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4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与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翰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2023-039、2023-040、2023-041、2023-042、2023-043)。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分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在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翰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翰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244

联系人:马文雷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邮箱:314363051@qq.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2778”;股票简称:“高科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未对分议案重复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交易客户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

9.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行权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33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祥	董事长	136	40.8	30%	0.04%
2	徐中	总裁	85	25.5	30%	0.03%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2	30.6	30%	0.03%
4	章海生	副总裁	85	25.5	30%	0.03%
5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	25.5	30%	0.03%
6	杨庭宇	董事	85	25.5	30%	0.03%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5	25.5	30%	0.03%
8	郭娟	副总裁	85	25.5	30%	0.03%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8人)			1603.1	480.93	30%	0.49%
合计(76人)			2351.1	705.33	30%	0.72%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行权专户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需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满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05.33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05.33万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部分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定价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1	尹祥	董事长		1,100,000	
2	徐中	总裁		550,000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0,000	
4	章海生	副总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00,000	2023年9月18日
5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00	
6	杨庭宇	董事		400,000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0,000	
8	郭娟	副总裁		400,000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外,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等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